

总目 137 – 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管制人员：环境及生态局常任秘书长(环境)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23.077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11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0 个，减幅为 1 个。.....	1.61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2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54.249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纲领(2) 能源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纲领(3) 可持续发展	
纲领(4) 环境保护	
纲领(5) 自然保育	
纲领(6) 气候变化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7：公众安全(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7Δ	22.5	21.3 (-5.3%)	22.3 (+4.7%)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0.9%)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自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转拨至局长办公室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环境及生态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环境及生态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能源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58.4Δ	2,220.0	1,746.0 (-21.4%)	1,821.7 (+4.3%)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17.9%)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自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转拨至能源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4 宗旨是透过两家电力公司及煤气公司运作的既定监管安排，确保市民可以合理价格得到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应，并尽量减低生产及使用能源对环境的影响；透过引进及执行安全标准，提高电力及气体安全；促进本地燃油市场的竞争和提高其透明度；推广采用可再生能源；以及透过教育、推广及各项计划的实施工作，提高公众认知，实现能源效益及节约。

简介

5 环境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与能源供应、电力及气体安全、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效益及节约有关的政策及计划。

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环境科：

- 监督《管制计划协议》（《协议》）下有关推广能源效益及节约和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各项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与两家电力公司就《协议》进行中期检讨，并评估其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间的发展计划；
- 根据《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所订方向，在发电和能源效益及节约方面推动减碳工作；
- 与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合作，制订计划和采取各项措施，以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将政府建筑物和设施的整体能源表现提升超过 6%；
- 鼓励在政府建筑物和设施更广泛应用可再生能源，并推动私营界别发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推行在室外停车场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便利措施；
- 监督就《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第 610 章）的修例建议咨询业界的工作、《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及《能源审核守则》的实施情况和该两项守则的检讨工作，并拟备其二零二四年版；
- 推展「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至第四阶段，以涵盖更多种类的产品，并将计划所涵盖的住宅总能源消耗量由约 50% 提升至约 80%；
- 监督启德发展区区域供冷系统项目的建造工程和运作情况、推展古洞北新发展区和东涌新市镇扩展(东)的区域供冷系统项目，以及监督其他新发展区推行区域供冷系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推动「全民节能减碳 2023」运动，涵盖《节能约章 2023》和《4T 约章 2023》，提高公众对能源效益及节约措施的认识；
- 监督向合格的电力住宅用户户口发放电费纾缓金的情况，包括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发放的新一轮纾缓金，以在转型至低碳未来的过渡期间纾缓电费加幅；
- 监督已优化的《户外灯光约章》，以鼓励户外灯光装置的拥有人及负责人预调更早的时间关掉用作装饰、宣传或广告用途而对户外环境有影响的灯光装置；以及
- 监督两家电力公司设立和营运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情况，该接收站可让电力公司直接从国际市场采购液化天然气。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环境科将会：

- 继续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情况，以推广能源效益及节约和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 继续根据《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所订方向，在发电和能源效益及节约方面推动减碳工作；
- 推行能源审核及重新校验，并实施节能工程项目和在政府建筑物和设施安装更多可再生能源系统，以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将政府处所的整体能源表现提升超过 6%；
- 进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评级标准的第三轮检讨，将会涵盖 3 类产品；
- 继续推广建筑物能源效益及节约，包括进行《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的修例工作，以及敲定《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及《能源审核守则》的二零二四年版以供刊宪；
- 加快在新发展区推行区域供冷系统项目；以及
- 继续监督发放电费纾缓金的情况。

总目 137 – 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纲领(3)：可持续发展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2.1 Δ	39.0	36.0 (-7.7%)	40.9 (+13.6%)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4.9%)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自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转拨至可持续发展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8 宗旨是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

简介

9 环境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透过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确保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因素纳入政府的决策过程中；使各局和部门更深入认识可持续发展原则及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并加以应用；以及推行教育及宣传计划，以增加公众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认识和了解。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环境科将会：

- 推行教育及宣传计划(包括学校外展计划和学校奖励计划)；
- 监察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
- 为各局和部门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原则及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的培训。

总目 137 – 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纲领(4)：环境保护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4.8Δ	153.1	75.2 (-50.9%)	153.8 (+104.5%)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0.5%)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自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转拨至环境保护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11 宗旨是为香港缔造健康怡人的环境，让市民及其后代均可受惠。

简介

12 环境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政策和监察政策的实施情况，有关政策包括空气和水质改善、空气、水和噪音的污染管制、废物管理、环境影响评估及推广绿色运输。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环境科将会：

- 展开法例修订工作，以更新空气质素指标和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发出的指明工序牌照的相关条文；
- 继续利用新能源运输基金推广绿色运输，包括推行电动的士充电设施试验项目，目标是推动的士业界绿色转型；以及推行可供轮椅上落的电动的士的资助计划；
- 制订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绿色转型路线图，以期在二零五零年或之前达致车辆零碳排放；
- 推行及监察氢燃料电池双层巴士和重型车辆的试验项目，以探讨在绿色运输上应用氢燃料的潜力和可能性；
- 展开法例修订工作，以(i)收紧船用轻质柴油和工业柴油含硫量；(ii)解除沙田燃料限制区内使用液体及固体燃料的限制；以及(iii)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管制范围扩展至建筑漆料和消费产品；
- 参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最新规定，就《保护臭氧层条例》(第 403 章)展开修例工作，以规管及削减生产和使用氢氟碳化物；
- 监督经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实施情况；
- 监督(i)道路交通噪音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ii)《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的检讨工作，以规管住宅装修噪音和使用扩音器叫卖；
- 监督油站加装电动车充电设施的情况，以促进绿色运输转型；
- 与运输及物流局共同开展为本地船舶及远洋船提供绿色甲醇加注的可行性研究，并公布行动纲领，建设加注设施和发展供应链，以及推展为远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气加注的准备工作；
- 监督转废物为资源的管理策略和计划的推行情况，包括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 监督法例修订工作，以订立生产者责任计划共同法律框架，以及规管大型屋苑和屋邨及户数较多的单幢住宅楼宇妥善收集和处理可回收物；
- 监督管制即弃胶餐具和其他塑胶产品的推行情况；以及
- 监督污水处理服务收费计划的行政管理。

总目 137 – 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纲领(5)：自然保育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6.2 Δ	149.3	96.4 (-35.4%)	116.8 (+21.2%)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21.8%)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自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转拨至自然保育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14 宗旨是在顾及社会和经济的考虑因素下，以可持续的方式规管、保护和管理对推广本港生物多样性至为重要的天然资源，让市民及其后代均可共享这些资源。

简介

15 环境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有关推广生物多样性、保护濒危物种及野生动物，以及保育郊野公园、海岸公园和湿地的政策，及监督其实施情况。环境科亦负责推广乡郊保育和监督乡郊保育办公室(乡郊办)的工作。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环境科将会：

- 监督建立湿地保育公园系统的策略可行性研究工作，以实施新积极保育政策，从而在北部都会区达至保育和发展的双重目标；
- 监督有关在北部都会区建立三宝树湿地保育公园的进一步研究和规划工作；
- 监督拟设的北大屿海岸公园的指定工作；
- 监督新设立的红花岭郊野公园的管理和运作；
- 监督郊野公园康乐及教育设施的优化工作；
- 监督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管理策略；
- 继续监督加强保护濒危物种和管理野生动物的策略，包括推动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的修例工作，以落实(i)禁止喂饲野鸽；(ii)提高非法喂饲的刑罚；以及(iii)就非法喂饲引入定额罚款；以及检讨相关法例和守则，以加强保护海洋动物；
- 监督有关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香港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的工作；
- 监督乡郊办的工作，为荔枝窝和沙罗洞两个优先地点策划、统筹和推行小型改善工程；
- 为积极推动长远保育沙罗洞以丰富该处的生物多样性的专家小组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 继续为乡郊保育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以支援委员会考虑乡郊保育资助计划的申请；以及
- 继续便利乡郊地区旅馆和食物业牌照的申请。

总目 137 – 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纲领(6)：气候变化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8.9 Δ	147.0	143.9 (-2.1%)	152.2 (+5.8%)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3.5%)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调整气候变化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17 宗旨是统筹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碳中和的工作。

简介

18 环境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统筹策略和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碳中和。

19 为配合国家的「双碳」目标，香港特别行政区致力争取在二零五零年前实现碳中和，并力争在二零三五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总量从二零零五年的水平减半。在《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的愿景下，政府一直推展「净零发电」、「节能绿建」、「绿色运输」和「全民减废」四大减碳策略，以带领香港迈向碳中和。香港一直积极参与国际间在气候行动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包括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及 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举办的活动。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环境科将会：

- 协助碳中和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减碳策略提供意见和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减碳工作；
- 监察各局和部门实施《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的情况，以支援香港转型至碳中和；
- 协助气候变化及碳中和督导委员会制订整体策略和监督各气候行动的统筹工作；
- 制订和公布《香港氢能发展策略》；
- 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知，包括继续推行为期两年的碳中和宣传运动；
- 在气候变化和碳中和方面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与大湾区城市之间的合作；
- 监督香港天文台的气象服务和就气候行动提供的科学支援的工作；以及
- 继续支援各决策局及部门加强碳管理，为主要政府建筑物进行碳审计；以及逐步推广碳审计措施至具代表性的政府基建设施，以发掘减碳空间。

总目 137 – 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9.7	22.5	21.3	22.3
(2) 能源	1,758.4	2,220.0	1,746.0	1,821.7
(3) 可持续发展	32.1	39.0	36.0	40.9
(4) 环境保护	94.8	153.1	75.2	153.8
(5) 自然保育	106.2	149.3	96.4	116.8
(6) 气候变化	108.9	147.0	143.9	152.2
	2,120.1‡	2,730.9	2,118.8 (-22.4%)	2,307.7 (+8.9%)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15.5%)

‡ 为作比较，数字经调整以反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本总目项下相关纲领的拨款。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0 万元(4.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570 万元(4.3%)，主要由于提供电费纾缓金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90 万元(13.6%)，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860 万元(104.5%)，主要由于新能源运输基金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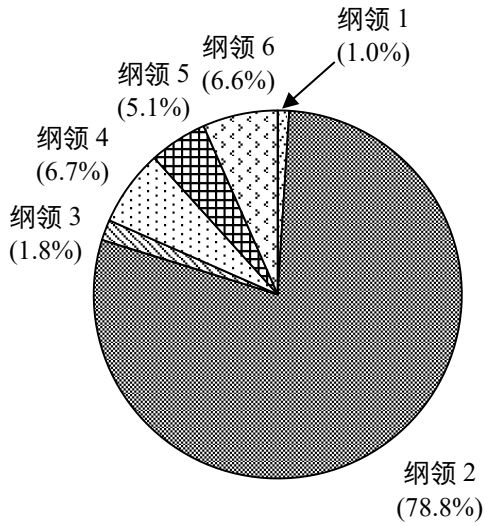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40 万元(21.2%)，主要由于非经常项目「乡郊保育办公室」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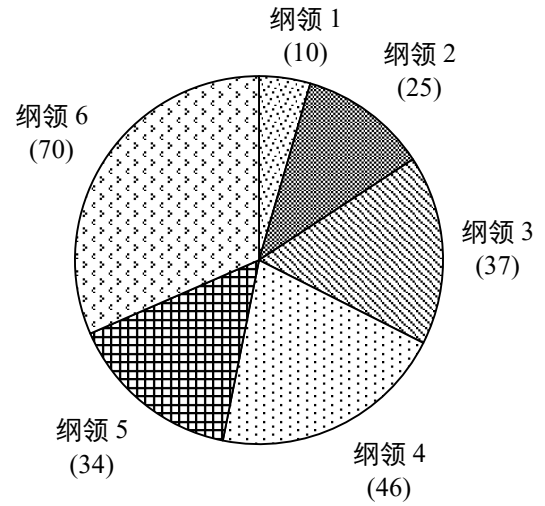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30 万元(5.8%)，主要由于低碳绿色科研基金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减少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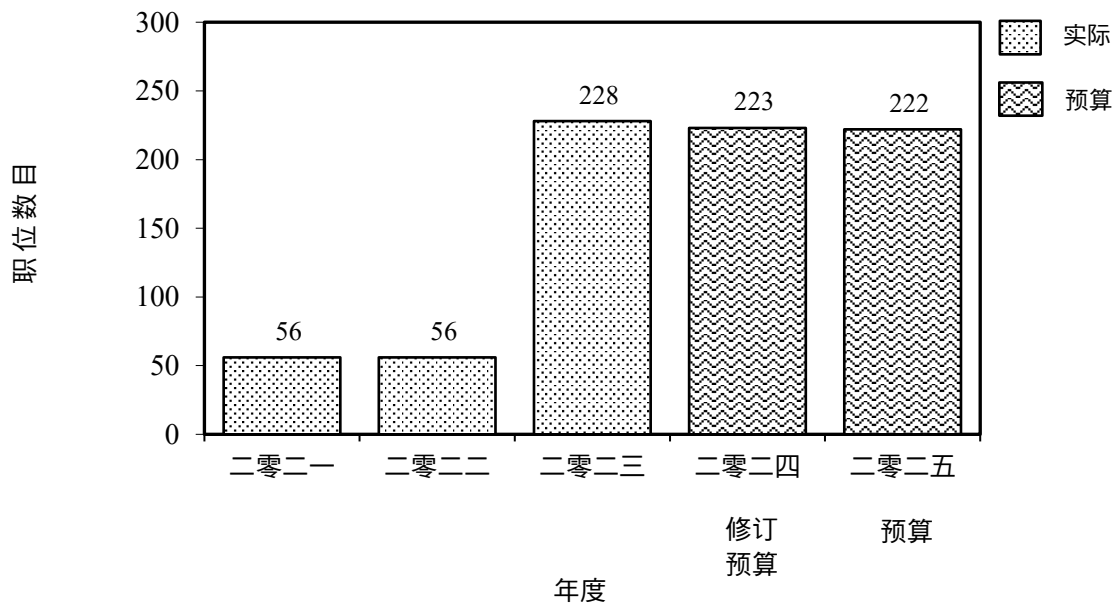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37 - 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2,687	337,850	330,195	338,034
	经常开支总额	132,687	337,850	330,195	338,034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755,210	2,392,339	1,788,169	1,969,662
	非经常开支总额	1,755,210	2,392,339	1,788,169	1,969,662
	经营账目总额	1,887,897	2,730,189	2,118,364	2,307,696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783	760	434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783	760	434	—
	非经营账目总额	783	760	434	—
	开支总额	1,888,680	2,730,949	2,118,798	2,307,696

总目 137 – 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307,696,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8,898,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19,01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38,034,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科的人手编制有 223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61,81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5,845	184,527	184,527	190,557
— 津贴	4,278	8,833	7,080	5,729
— 工作相关津贴	110	72	72	7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2	1,871	517	60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824	16,520	16,038	18,815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47,478	126,027	121,961	122,260
	132,687	337,850	330,195	338,034

总目 137 – 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积开支	2023-2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52 可持续发展基金	100,000	68,139	6,169	25,692
801 电费纾缓计划	8,700,000	6,815,258	1,403,000	481,742
803 乡郊保育办公室	500,000	110,328	33,000	356,672
804 电费纾缓计划(2024-2025)	3,544,000	—	291,000	3,253,000
819 低碳绿色科研基金	400,000	33,535	38,000	328,465
840 新能源运输基金	1,100,000	103,669	17,000	979,331
总额	14,344,000	7,130,929	1,788,169	5,424,902